

教 務 處 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速 別：最速件
發文日期：10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(105)教課字第81號
附 件：如文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承辦人：劉青欣
連絡電話：50156
機關傳真：(06)2766411
email：z9508242@email.ncku.edu.tw

主 旨：為建立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請授課教師上課時注意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，敬請 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

請各教學單位提醒所屬教師，上課時留意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，18 及 19 條相關規定，前述規定如下：

一、第 12 條

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第 18 條

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三、第 19 條

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軍訓室、計網中心、華語中心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

副本：全校教師(email通知)、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(性平會)、教務處課務組

